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star.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指	百分比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汪鴻濱 (總裁)

閔釗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 (主席)

林成廣

尹衍樑

付志恒

林建順

何星

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林成廣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職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及何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4(a)，如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呂敬文博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18年。林錫光博士及崔利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15年。孟興國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10年。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44至4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92,857,25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等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44至4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85,714,5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十四項統一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股東，而不論其註冊地為何。董事會提呈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以及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非不尋常。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修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將不作處理。為了讓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將不作處理。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star.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忠寶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付志恒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又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校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現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總經理，負責負責公司日常運營。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城公司，曾擔任負責宇航業務國際行銷和項目管理的多個職位。在任職長城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作兩年。付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付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付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無收取年度董事酬金。付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林建順先生，59歲，畢業於日本築波大學，獲得電腦工程學士學位，並擁有英國利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Singtel」），曾擔任多個職位。目前，林先生為Singtel衛星業務主管，負責固定及移動衛星業務及基礎建設。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之間擔任此職務，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起重新擔任現職。在這之前，林先生曾為Singtel之運營商銷售主管，負責為全球電信服務商及四大科技公司提供國內及國際數據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服務。林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林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的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林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林成廣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Singtel」），擔任全球客戶副總裁。彼目前是新加坡電信企業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涵蓋銷售、行銷、產品管理和交付各個方面的企業業務。林先生職業生涯始於IBM 新加坡，擔任客戶經理，負責銷售和客戶管理職能。彼在加入Singtel 之前，在 Datacraft 工作了 14 年，這是一家知名的 IT 服務和解決方案公司。他在離職Datacraft之前擔任東盟區域總監。林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並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林先生的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林先生之董事酬金是按照本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林先生遵照本公司章程第86(2)條，其委任將直至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在該會上合資格重選續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何星先生，60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固體火箭發動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又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大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四年起歷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宇航部副處長、宇航部副總經理、宇航部總經理、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調研員。何先生現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何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並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無收取年度董事酬金。何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28,572,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倘若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即928,572,5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92,857,2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令到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股份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45	2.30
五月	2.39	2.28
六月	2.38	2.06
七月	2.17	2.08
八月	2.21	2.05
九月	2.35	1.96
十月	2.05	1.85
十一月	2.02	1.85
十二月	2.17	1.9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33	2.11
二月	2.65	2.26
三月	2.82	2.36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7	2.44

6. 一般事項

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說明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將依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表決權之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擁有481,9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9%。如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總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7%。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導致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股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如下：

本綜合版本並未正式被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1996年12月3日、2023年5月23日特別決議通過，2004年5月20日及2011年5月24日修訂)

1996年10月17日成立註冊

* 僅供識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細則
(重訂版)

(1996年12月3日2023年5月23日股東特別決議通過→
2004年5月20日及2011年5月24日修改)

釋義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用語	含義
<u>「公告」</u>	<u>通告或本公司文件的正式公布，包括按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其允許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公布。</u>
* <u>「聯繫人」</u>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u>「股本」</u>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緊密聯繫人」</u>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按照章程細則第100條所指，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本定義的涵義將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聯繫人」相同。</u>
<u>「元」及「\$」</u>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元。
<u>「總辦事處」</u>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經2004年5月2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修訂，修訂後的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被加入「聯繫人」之含義及刪除在「結算所」之含義中「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字詞。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纖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全程及完全以虛擬方式舉行及進行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總辦事處」</u>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u>「混合會議」</u>	<u>為了讓(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現場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指定報章」</u>	<u>具公司法對此詞彙之定義。</u>
<u>「報章」</u>	有關任何在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之報章；指每日發行並在此地區廣泛流通，並由此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此用途之報章。
<u>「辦事處」</u>	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且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地點。
<u>「實體會議」</u>	<u>透過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現場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名冊」</u>	依據該法令之條款而保持之本公司的股東主名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名冊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c) 關於人及中性詞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和團體的含義，無論屬法團與否；
- (e) 關於書面或任何具有相似含義的詞彙表述，除非出現有相反意思用意出現，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清晰可見及替代書寫的方法(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清晰可見形式、部分採用另一種清晰可見形式表達或重現文字的方法，而倘以電子呈現形式表達亦包括該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文的主題並非不相符，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但「公司」一詞在文意允許時應包括任何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的公司；
- (h) 特別決議案指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且經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正式發出通告，表明(但不妨礙本章程細則所包含對此的修訂權)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在會議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同意，該決議案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不少於十四(14)整日已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的決議案。屬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對所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含對親筆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含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及其他可讀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且資料屬清晰可見(無論有否實體)的通知或文件的提述；
- (l)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含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只要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且會議主席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大會出席人士，則有關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m)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各方面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或董事，應被視為在該會議進行期間在場，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n)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含(但不限於)及關乎某人(包括如屬公司，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派他人作為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一切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解釋；
-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含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p) 如股東為公司，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總額 \$ 100,000,000 分為 100,000,000 股即每股面值 0.10 元的股份。

*——經1996年11月14日及1996年12月6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之修訂，法定股本自HK\$122,000.00增加至HK\$150,000.00，更自HK\$150,000.00增加至HK\$100,000,000.00，各細分為每股HK\$0.10。

更改股本

4.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稱謂上應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而若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的股份的稱謂上，除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字樣；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所代表持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可投一票；及

留置權

22. 對於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該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及優先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擁有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的首要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可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沒收股份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沒收的通告通知。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導致無效。

股東名冊

44. 股東名冊及分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其他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存置名冊的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百慕達幣五元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已繳交最高費用十元的任何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及(如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32條的條款，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可在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該段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整體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截止過戶在該段期間暫停辦理，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讓

51. 按照公司法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於任何報章由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刊登及公司法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時間限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會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郵寄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全部仍未兌現；
 - (c) 本公司，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倘若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登通知，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且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時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能以實體會議形式並於呈遞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召開該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於下列人士同意下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2) 通知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而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了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亦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細資料，以及(d)會上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如是註明上述資料為該會議。每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副(倘有超過一名主席)當中任何一名經彼此協商後獲推舉的主席或(倘協商失敗)由全體在席董事於任何一名主席中選出的主席可應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副主席)當中任何一名經彼此協商後獲推舉的副主席或(倘協商失敗)由全體在席董事於任何一名副主席中選出的副主席應擔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應在出席的董事中須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舉的主席將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擇出彼等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於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期間，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出任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章程細則第64C條，經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者)同意，主席可以及(而倘大會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的決定(倘大會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轉移會議地點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大會被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以至少提前七(7)個整日發出通告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細資料，但不必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只要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則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失誤（不論原因），或有任何其他安排上的失誤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未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該等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某些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及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人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為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按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交流及／或投票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此事；或
- (d) 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到期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場所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被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改變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訂明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章程細則須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告內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關於此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的大會通告已有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該獲延期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另外，倘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於獲延期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只要擬於獲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擬於獲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確保有足夠設施，讓彼等能夠進行此等事宜。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步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在有關會議的現場。

64H. 在不損害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在現場及在任何特別指定的會議地點參與會議。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所涉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將被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將被視為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已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並非在同一地點一同出席）的股東可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表決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按公司法第78條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於股數投票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按公司法第78條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帳列為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一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投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以前）：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牽涉到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改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a) ~~在該次會議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eb)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d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的委任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要求相等於股東的要求。~~

67. 除非有人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主席表決結果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大多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載入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簿冊後，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支持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當作會議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本公司才須作出有關披露。

- *76.(4)(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Φ(2)(3)~~倘公司得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的任何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委任代表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自然人為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倘該名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股東可經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待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利，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經2004年5月2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修訂，將原先章程細則第76條重新編為第76(1)條。

~~Φ——經2004年5月2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修訂，於新章程細則第76(1)條後加上新章程細則第76(2)條。~~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如提供有關的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下文規定並在符合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至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80.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早於有關在會議或續會之日以後的股數投票表決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寄存於召開大會通告內附奉的附註或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舉行的續會或投票表決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銷。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並於會上投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該公司的個人股東，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或一或以上委任代表(授權或受委代表文件須列明每位授權或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數量及類別)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本章程細則並沒有列明因股東為公司而禁止委派一或以上委任代表。
- (2) 倘公司法准許，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每一情況下均屬法團)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法團代表，代其出席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的任何會議，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而該授權須指明獲如此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地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就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會

86. (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下）任新增的董事職位而該獲委任董事不可超過本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不時在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的任期僅將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召開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並屆時將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 (4) 在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相反的規定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於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由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該會議舉行不少於十四(14)天前必須向將被撤職董事發出通告而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目的，且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獲聆聽有關被撤職議案。
- *88. 除非獲得董事提名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不可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和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參選人士）透過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者亦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的任何日期。

*——經2004年5月2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修訂，將原先章程細則第88條完全刪除。並以新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 *103.(1)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持有人或公眾發售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持有人或公眾所無的特權；~~
 - ~~(iv)(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進行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經2004年5月2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修訂，將原先章程細則第103條完全刪除。並以新章程細則第103條取代。

- (vi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有利條件；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b)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包括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而秘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到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上刊登任何該董事為此事項給予本公司的地址，或以電話通知，或按董事會按主席或任何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到董事，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使時使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制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任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未能到達當時總辦事處位於之位置或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提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原因而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前提是(有關人數需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以及概無董事得悉或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惟須於傳真日期的十(10)天內向秘書呈交附有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的文件。

經理

125. 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賦予彼等其認為適合之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或經理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以下各項妥為紀錄並載入會議紀錄:

印章

134. (1) 按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個印章，且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當中的其中一個簽署獲得或免除於又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8. 本公司不應倘派發股息或從繳入公積作出分派倘其上述行動可使本公司無法承擔到期負債或其資產變現價值不及其累計負債及已發行資本及股份溢價賬，則本公司不應作出上述行動。
146. (2) (b)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文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認購權儲備

150. (1)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分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等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讀懂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及，而該核數師須留任直至股東委任下一名核數師為止。倘若股東未有作出任何委任，該核數師應留任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惟為在任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由董事會(倘股東准許)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需要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倘該職位持續懸空，依然健在或在任核數師(如有)仍可履行核數師職務)，則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須可填補有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然而，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釐定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通告

160. (1) 任何通告或(如適當)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遞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規定)刊登廣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
 - (c) 透過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每日出版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及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本公司在任何通告上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作簽署。
- (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3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投寄，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機註明地址，並視為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的通告，須視作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的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須視作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出現以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已送達；
- (bd) 除於指定報紙或報章上刊登廣告外，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e) 刊登於指定報紙或報章上的廣告，在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予股東；

162. (1) 即使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名冊內移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人士（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作出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享有任何股權益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及記入名冊之前因該股份而接收的每份通告，應當妥為發送予其藉此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簽署

16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其意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的信息，在依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於由本公司予以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簽署可採用親筆、列印或電子方式。

清盤

164.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誠實有關的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由董事通過決議案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及更改公司名稱須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實物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易宜向公眾透露的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詳情，股東(倘不是董事)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註明：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00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藉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指之有關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公司細則之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確定有權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